

泰宁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农村公路 列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意见

闽天元所（2018）绩字第 号

评价机构：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实施依据	1
(二) 项目规划投资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
(一)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二)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三)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4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综合分析.....	4
四、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现问题.....	6
(一) 项目前期准备方面存在的问题.....	6
(二) 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7
(三) 项目产出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7
五、评价建议	8
六、附件	13
(一)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3

泰宁县 2017 年度农村公路 列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意见

为客观评价泰宁县 2017 年农村公路列养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工作安排，由泰宁县财政局委托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在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典型性、代表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对其 2017 年度农村公路列养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产出、效果情况。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方案，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意见反馈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

1. 泰宁县 2017 年度农村公路列养项目根据《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02 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09]167 号）
3.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局关于三明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定的通知》（明政办[2009]169 号）

4.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泰政文[2010]50号）

5. 《泰宁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泰宁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泰交[2012]28号）

6. 《泰宁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泰宁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泰交[2017]15号）。

（二）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县级财政预算安排，2017年度县财政下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共90万元。

（三）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17年度泰宁县交通运输局计划养护农村公路633.955公里，养护范围涉及：农村公路的小修保养、大中修、水毁修复、安保、绿化和危（病）桥改造加固及养护人员管理费用等，该项目实施后能提升农村公路抗灾抢修能力，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常态化、标准化养护。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泰宁县2017年农村公路列养项目的顺利推进，福建省泰宁县交通运输局分别从制度建设、施工管理等方面开展项目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一是实行“集中统管、分级负责”，根据《泰宁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的通知》（泰交（2017）2号文）核定的公路数及《泰宁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

施细则》补助标准将资金下拨各乡镇，由各乡镇具体负责乡、村道路的日常维护，县道由泰宁鑫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养护；二是根据《泰宁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和《泰宁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要求，每季度泰宁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管理所人员对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进行检查督促，根据检查结果下拨资金，通过制度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

(二)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泰宁县 2017 年农村公路列养项目由省财政、市财政及地方财政提供配套专项补助资金，其中地方财政总投资 9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共到位地方专项补助资金 90 万元，完成村公路列养项目投资 105.39 万元，投资完成率 117.10%。具体参见表 3-1。

表 3-1：农村公路列养工程完成投资明细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 名称	工程		备注
	公里	金额	
县道	86.89	41.05	计划公里数中 10.892 公里在建停拨、6.161 公里未接养
乡道	282.69	44.75	开善乡停拨 742*3 元
村道	248.74	19.59	
合计	618.32	105.39	

(三)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度泰宁县交通运输局共完成公路日常养护 618.32 公里，通过对农村公路中道路、桥梁等进行维护、原本有所破损的道路进行维修后，使公路延长使用寿命，降低再建成本，间接地推动了本地的经济发展。

泰宁县 2017 年农村公路列养项目由省、市及地方财政提供配套专项补助资金，其中地方财政总投资 9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县财政资金已按文件要求如数下拨到位，为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截至本报告日共到位地方专项补助资金 90 万元，完成投资 105.39 万元。具体参见表 3-2。

表 3-2：村公路列养工程完成投资明细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名称	公里数			投资金额		
	计划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比率	计划数	实际投资额	完成比率
县道	103.943	86.89			41.05	
乡道	281.275	282.69			44.75	
村道	248.737	248.74			19.59	
合计	633.955	618.32	97.53%	90	105.39	117.1%

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综合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项目前期准备、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大类 20 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得分 86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综合来看，泰宁县 2017 年农村公路列养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农村公路基本达到路面完好整洁、边沟排水通畅、桥涵构造完好、安全设施醒目、水毁修复及时，形成“畅通、安全、舒适、和谐”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有效提升农村公路综合服务水平，实现村村通路、路路通畅。

但在项目前期准备、项目组织实施和项目产出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分类别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前期准备，绩效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扣分项主要是项目年度任务数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二是项目组织实施，绩效分值 35 分，得分 28 分。扣分项主要部分项目承接未严格执行招标制，在管理制度的制定方面不够健全。三是项目产出，绩效分值 25 分，得分 23 分。扣分项主要在项目完工率方面。四是项目效益，绩效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扣分项主要是农村公路常态化、标准化养护等方面的工作推进不理想。

四、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

（一）项目前期准备方面存在的问题

1、项目任务数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泰宁交通运输局绩效自评报告中的公路管养数据支出填写不合理，实际公路管养数以财政任务数填写，并未以 2017 年度实际数填写，如年度任务县道维护公路数为 103.943 公里，实际完成养护 86.89 公里，减少了 17.053 公里。减少的原因，其中，富下线-寨下高速公路收费站、富下线-音山高速公路收费站等 6.161 公里县道按任务要求由公路段交由县交通运输局养护，实际未按计划接养；三官堂一大坑、老虎际一大布等 10.892 公里县道由于停建，未进行养护，以上差额自评报告中未予以调整。

2、项目专项资金未按不同来源分别核算。

泰宁县 2017 年度农村公路列养项目由省、市及地方提供财政配套资金，其中根据泰财【2017】1 号文，泰宁县财政局下拨 2017 年度公路养护专项基金 90 万元，完成投资额 105.39 万元，由于存在

跨年滚动支付公路养护经费的情况，同时本次绩效评价未能取得该项目省、市财政配套资金的准确数据情况且三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未能分别核算，造成实际支出 105.39 万元是否来源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未能核实。

（二）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路养护未进行日常化管理

该项目实行“集中统管、分级负责”，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由县交通运输局统一管理，每季度泰宁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管理所人员对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进行检查督促，根据检查结果下拨资金，乡镇政府负责养护资金的具体使用落实，由于仅根据季度检查结果下拨资金，日常未进行跟踪检查，造成公路管养的日常工作机制运行不到位。

2、县道养护未公开招投标

该项目县道的养护由泰宁鑫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泰宁交通运输局仅与其签订养护合同未进行公开招投标，影响“客观、公正、完整”进而会对公路养护质量、效率和成本造成影响。

（三）项目产出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在绿化项目的实施过程缺乏专业人员指导、监督；路政管理和超限超载治理落实不到位，导致部分公路损坏较为严重。此外，村民在公路上堆放建筑材料和垃圾等现象普遍存在，路容路貌脏、乱、差的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

五、绩效评价建议

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路列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提高项目建设管理绩效，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项目单位应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

（二）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自评意识，及时总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准确、规范填写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以发挥自评价的效果，在自评价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升项目及资金管理水平。

（三）建议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对农村公路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项目支出应开具正规发票，以保证项目支出清晰合理、项目资金安全高效。

（四）针对相关制度执行不够到位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按计划申报要求上报养护计划，方便上级部门核定年度养护项目，同时应按要求及时更新数据，以掌握第一手管养路段的信息，便于管理，还需加强对养护项目的考核，并安排一定额度的考核奖励经费，激励公路养护更上新台阶。

（五）建立长效养护管理体制。建议乡镇选用一批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同志投入到农村公路管养工作使公路管养工作机制运行日常化

（六）针对未公开招投标情况，建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

文件要求进行公开招投标，同时项目单位也应对招投标的最终结果进行复核，确保整个招投标过程客观、公正、完整。

附件：泰宁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农村公路列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三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主任会计师：

泰宁县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农村公路 列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前期准备 (20%)	项目立项 (10%)	项目目标	①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②是否与概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4	4
		绩效指标	①是否将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3分)； ②绩效指标的调整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3分)。	6	3
	资金落实 (10%)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6分,95-99%得5分,90-95%得4分,依此类推,资金到位率70%以下不得分。	6	6
		到位及时性	①地方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划入专户(4分)	4	4
组织实施 (35%)	业务管理 (20%)	业务程序	①是否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制、合同性、监理制(9分,每违反一项扣3分)	9	6
		管理制度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分,每具有一项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5	3
		制度执行	①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②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4	4
		质量控制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以上违反一点扣1分。	2	2
	财务管理 (15%)	财务制度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度)(2分)。 ②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资金专户会计核算制度(2分)。	4	2
		资金使用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以上违反一点扣2分。	6	6
		财务管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2
		财务核算	①否实行专账核算(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1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项目产出 (25%)	完工情况 (15%)	数量完工率	①完工率=(实际完工项目数/计划完工项目数)×100%。 完工率等于100%得8分, 90%-99%的得6分, 80%-89%的得4分, 依此类推, 低于70%的不得分。	8	6
		投资完成率	①投资完成率=(实际投资/计划投资)×100%。 若投资完成率等于100%得7分, 若在90%-99%的得5分, 若在80%-89%的得3分, 低于80%的不得分。	7	7
	验收情况 (10%)	验收工作	①工程验收比例=(工程实际验收项目数/工程完工项目数)×100%。若验收比例大于90%的得3分, 若在75%-90%的得2分, 低于75%的不得分。	4	4
		质量达标率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项目数/实际产出项目数)×100%。若质量达标率大于95%的得6分, 若在85%-95%的得4分, 低于85%的不得分。	6	6
项目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使用效益	①农村公路设施正常运行。(4分)。 ②提升农村公路抗灾抢修能力(4分)。	8	8
		社会效益	方便人民群众出行,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4分)。	4	4
		可持续效益	通过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促进农村公路常态化、标准化养护(4分)	4	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90%以上的4分, 80%以上得2分, 低于80%不得分。	4	4
总分				100	86